

##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## 通告

關於 易通控股有限公司 (已委任臨時清盤人) (股份代號:312)

## 按照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 第 17 項應用指引 取消其上市地位

聯交所宣布,由 200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,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即按照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到了下述限期結束之日,該公司仍未能提交任何復牌建議,因此,聯交所將按照除牌程序 取消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。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宣布,由 200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,易通控股有限公司(已委任臨時清盤人)(「該公司」)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按照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除牌程序(「除牌程序」)予以取消。第 17 項應用指引正式訂明了聯交所將長期停牌公司除牌的程序。

該公司股份由 2005 年 5 月 17 日起停牌。因此,該公司的股份實際上已暫停買賣超過了 25 個月。

該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起已處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根據除牌程序,若於第三階段結束時(就該公司而言爲 2007 年 6 月 20 日(「限期」)),聯交所仍未收到該公司可行的復牌建議,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即會被取消。由於該公司未能提交任何復牌建議,更談不上是按有關要求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了;因此,聯交所將取消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通知該公司,其須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第 3.1 段,於本通告發出的同一日刊發公告,向公眾交代其股份的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該公司股東如對該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,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,2007年7月26日